

一、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饶平县汫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饶平县土地整备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

地块中心坐标：116.940623850°E，24.619387626°N。

地块占地面积：地块调查区域总面积为 10411.55 m²。

地块规划：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调查缘由：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情况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饶平县汫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使用情况较为简单、历史沿革比较清楚。

饶平县汫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调查地块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 （1）2016 年以前，主要为农田荒地；
- （2）2016 年~2025 年，主要为临时停车场；
- （3）2025年至今，地块内已平整，现为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综上，地块历史主要是作为临时停车场。地块内人为活动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饶平县汫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调查地块周边区域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东侧：2005 年之前主要为农田荒地，2006年至今一直为县路、饶平县税务局汫洲税务分局、汫洲市场监督管理所、慧森快递站和居民住宅和居民区。

西侧：2005 年之前主要为农田荒地，2006年至今汫洲人民法院和居民区。

南侧：2005年之前主要为农田荒地，2005年至今为红头船广场和洪洲边防派出所。

北侧：2005之前为农田荒地，2005至今一直为村路和居民区。

综上，地块周边历史存在有住宅、洪洲边防派出所、洪洲人民法庭、饶平县税务局洪洲税务分局、洪洲市场监督管理所和道路等，周边地块通过地表径流、地下水迁移、大气沉降途径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住宅、洪洲边防派出所、洪洲人民法庭、饶平县税务局洪洲税务分局、洪洲市场监督管理所和道路等，地块周边现状和历史不涉及电镀、印染、化工生产等工艺生产的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无其他大型工业企业，本地块 50 米范围内以居民区、学校、街道办及道路等为主。地块周边现状和历史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输送、排放等活动。

综合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的情况，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输送、排放等活动；当前和历史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工业废水污染、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境违法事件；无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风险；当前不存在被污染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在颜色、气味等方面的污染现象）；当前和历史不存在来自周围区域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当前和历史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中非工业城市建设用地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识别，对不满足 8 项情形的地块，需开展第二阶段结束调查活动。经污染识别分析，初步采样分析需关注的潜在污染物包括铬（六价）、铜、镍、铅、镉、砷、汞）、石油烃。

三、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调查情况

（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

地块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组在地块内布设土壤钻孔点位 6 个，在地块外布设 2 个土壤对照点。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共采集土壤样品27个（包含4个现场平行样）。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包括：GB 36600 中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和石油烃。样品检测结果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①对照点土壤 总砷、总汞、铅、镉、镍、铜 等 7 项指标不同程度检出，检出浓度符合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指标未检出。

②地块内土壤 总砷、总汞、铅、镉、镍、铜、六价铬等 7 项指标不同程度检出，检出浓度符合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指标未检出。

(2) 地块地下水检测结论

地块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组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22 日采集地下水样品6个（包含2个现场平行样），进行了 pH、镉、镍、铅、砷、铜、汞、六价铬、石油烃等共 9 项指标检测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如下：

①从场地外地下水监测数据看，pH、总砷、镉、镍、铜、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等 6 项指标不同程度检出，检出率100%，检出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总汞、铅、六价铬均未检出。

②从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看，总汞、铅、六价铬、镉均未检出。pH、总砷、镍、铜、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等 5 项指标不同程度检出，检出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

(3) 初步结论

经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表明，饶平县洪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块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样品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要求，此次调查工作已经完成，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可进一步开发利用。

四、建议

地块再开发过程中，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如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地点名称 |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镇龙湖镇龙湖镇龙湖镇 | 图名 | 2025年情景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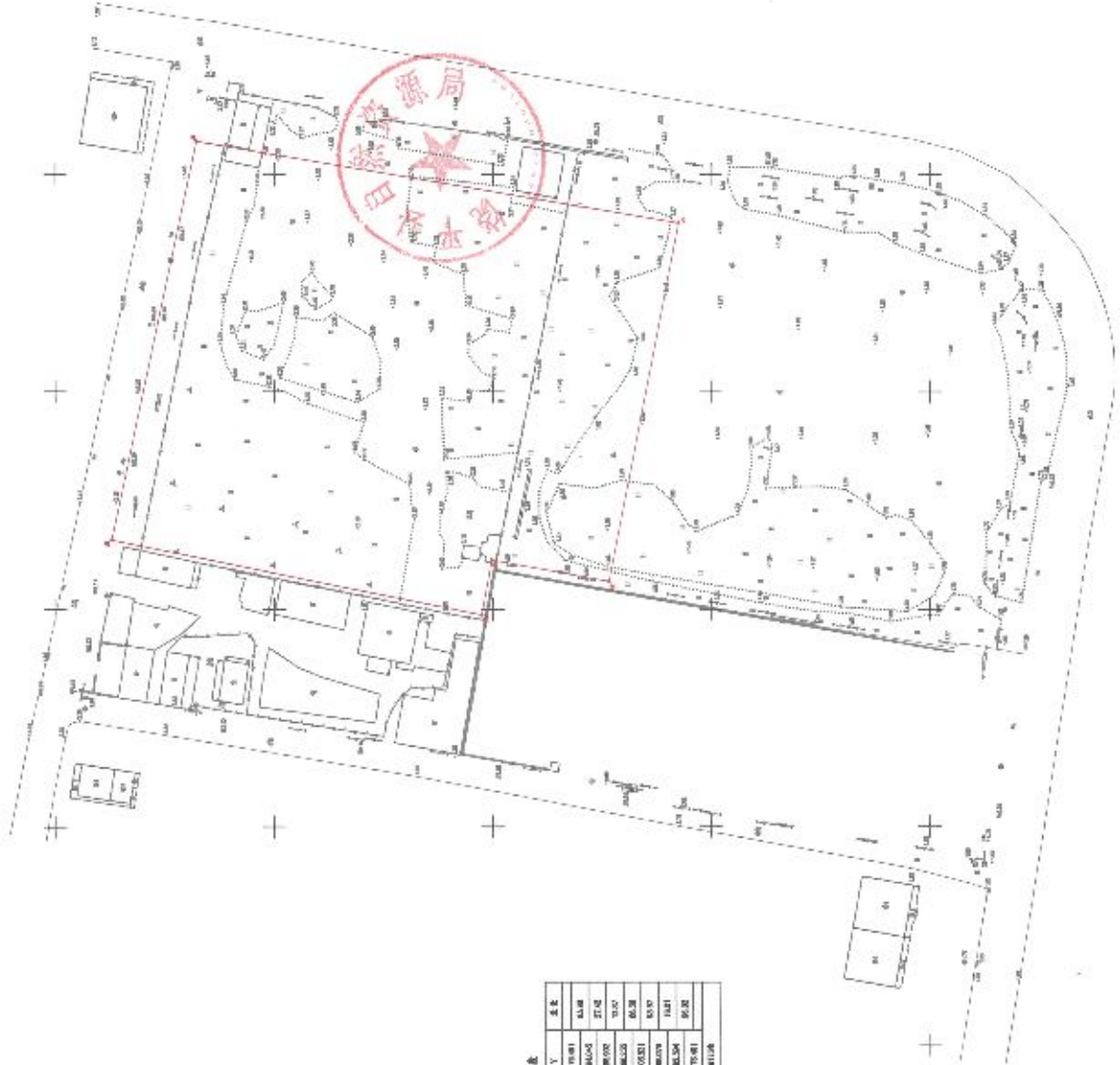


饶平县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片区国有建设用地红线图

2012.05-493.74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285007.130	281887.081	44.08
2	285007.682	281828.653	27.42
3	285024.877	281698.033	73.97
4	285038.868	281588.223	62.38
5	285037.254	281500.931	82.97
6	285037.938	281488.078	14.81
7	285038.822	281506.234	82.38
8	285037.130	281487.981	82.38
平均坐标: 285038.138 281488.118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电子地图专用章
 乙测资字44511695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4年10月数字化制图

1:1300

测量员: 郑俊伟
 制图员: 肖 霖
 检查员: 王锦辉